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514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張富翔
04 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
05 上 訴 人 張嘉祥
06 訴訟代理人 曾沛筑律師
07 上 訴 人 張雅婷
08 張陳美
09 共 同
10 訴訟代理人 蘇三榮律師
11 上 訴 人 張清波（張水返之承受訴訟人）

12 訴訟代理人 涂惠民律師
13 上 訴 人 張金珠（張阿桂之承受訴訟人）

14 張佩琪
15 張祺禎
16 張若嬌
17 （上三人為張金治之承受訴訟人）
18 共 同
19 訴訟代理人 蔡清福律師
20 蔡律灋律師
21 吳佩真律師
22 被 上 訴 人 張信國
23 張智欽
24 張福壽
25 張月娥
26 張 勝
27 張美慧
28 張美櫻
29 張興雄

01 張興源

02 張興添

03 （上五人為張金龍之承受訴訟人）

04 張恒嘉

05 張雅茜

06 張雅琇

07 （上三人為張武勇之承受訴訟人）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
09 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46
10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上訴駁回。

13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6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17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18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19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20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21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22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23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24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25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26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7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28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29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30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31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1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2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3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4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5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6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分配徵收補償金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
08 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
09 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祭祀公業張逢
10 進因所有坐落○○市○○區○○段2小段434之1地號等15筆
11 土地被徵收之補償金餘額新臺幣2億3,121萬0,018元，應由
12 該公業派下現員按7大房均分後，依各自派出各代小房之房
13 份及人數分配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
14 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違反證據
15 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
16 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17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
18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判決
19 附表三、四關於張清天受分配部分，於上訴人權益無影響；
20 張阿桂是否為祭祀公業張逢進之派下現員，非為本件之訴訟
21 標的；本院78年度台抗字第384號裁定之事實與本件不同，
22 無從比附援引，均併此說明。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4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7 審判長法官 陳 麗 玲

28 法官 呂 淑 玲

29 法官 陶 亞 琴

30 法官 蔡 孟 珊

31 法官 黃 明 發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曾韻蒔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